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恢256号

广东泰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曹妙桃：

本院执行的被执行人曹妙桃责令退赔一案，因被执行人曹妙桃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曹妙桃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2024年3月7日扣划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曹妙桃的养老金6800元。

被执行人曹妙桃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曹少桃代为领取本院为被执行人曹妙桃保留的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3）粤0802执2号案为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曹妙桃保留生活费6800元（自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间；1700元/月×4），以上费用由案外人曹少桃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